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16-57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51)。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3、会议召开地点：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美亚柏科大厦 2109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7,423,608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36.41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7,209,058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36.36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4,550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0.0440%。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84,550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0.6536%。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177,237,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4%；反对 178,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9%；弃权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703%；反对 178,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93%；弃权 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4%。

该议案获得通过。无关联股东参与投票的情形。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177,213,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8 %；反对 209,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7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167%；反对 209,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无关联股东参与投票的情形。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77,220,6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6%；反对 202,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270%；反对 202,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无关联股东参与投票的情形。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177,213,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8%；反对 209,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7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167%；反对 209,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无关联股东参与投票的情形。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77,213,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8%；反对 209,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7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167%；反对 209,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无关联股东参与投票的情形。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177,213,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8%；反对 178,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9%；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7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167%；反对 178,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93%；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40%。

该议案获得通过。无关联股东参与投票的情形。

1.7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177,244,6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1 %；反对 178,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807%；反对 178,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无关联股东参与投票的情形。

1.8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177,244,6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1 %；反对 178,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807%；反对 178,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无关联股东参与投票的情形。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177,244,6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1 %；反对 178,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807%；反对 178,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无关联股东参与投票的情形。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177,244,6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1 %；反对 178,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807%；反对 178,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无关联股东参与投票的情形。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177,237,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4%；反对 185,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703%；反对 185,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无关联股东参与投票的情形。

2、审议通过《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77,244,6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8991%；反对票为17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009%；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0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3807%；反对票为 178,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193%；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无关联股东参与投票的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77,220,6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8856%；反对票为20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144%；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2,98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6270%；反对票为 202,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73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无关联股东参与投票的情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